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首批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关于开展省级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经学校申报、省教育厅审核、专家评审，现将首批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名单予以公布。

各高校要加强对立项建设课程和教学案例的管理，实行严格的课程教学内容审查制度，要按照《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工作方案》和《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创新，强化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保证建设质量，并以建设项目为引领，全面推动研究生课程和教学质量提升。

附件：1. 首批吉林省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名单

2. 首批吉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立项建设名单



吉林省教育厅

2022年1月29日